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1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朱振鹏	董事	个人原因	朱晖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安集团	股票代码	0012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进柳	郑伟达	
办公地址	福建省仙游县枫亭工业园区	福建省仙游县枫亭工业园区	
电话	0594-7530335	0594-7530335	
电子信箱	zqb@haiangroup.com	zqb@haiangrou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16,923,730.51	1,079,510,975.43	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3,742,209.53	340,829,989.76	-4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5,533,962.06	317,026,410.81	-4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1,582,230.76	148,081,378.83	22.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2.44	-59.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2.44	-59.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6%	13.36%	-9.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14,451,145.03	6,122,536,467.03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51,083,593.63	4,671,048,649.97	3.8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福建省信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4%	39,500,000	39,500,000	不适用 / 0
朱晖	境内自然人	14.63%	27,200,000	27,200,000	质押 / 9,200,000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创拓启元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38%	10,000,000	10,000,000	不适用 / 0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3%	6,000,000	6,000,000	不适用 / 0
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3%	6,000,000	6,000,000	不适用 / 0
宏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3%	6,000,000	6,000,000	不适用 / 0
紫金矿业紫阳（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	6,000,000	6,000,000	不适用 / 0
杨中市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	5,280,000	5,280,000	不适用 / 0
红土智为（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红土智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6%	3,840,000	3,840,000	不适用 / 0
仙游县明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3,620,000	3,620,00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朱晖持有福建省信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双方系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9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 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时间执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0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微信、电子邮件及专人送出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何明轩女士、吴任华女士、李楠女士、温廷羲先生、陆雅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朱振鹏先生因个人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而委托朱晖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晖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副总经理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其中《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2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152号文《关于同意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5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49.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为48.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3,168.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2,415.1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0,752.8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1月20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361Z006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号	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金额
1	2026年期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9,502.06
2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890.44
3	募集资金余额(3=1-2)	198,611.62
4	减:本期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6,578.14
5	减:购买理财产品本金	140,000.00
6	加: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10,000.00
7	加:理财产品收益	48.68
8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8.32
9	截止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9=3-4-5+6+7+8)	62,200.48

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40,000.00万元，到期赎回10,000.00万元，尚未到期130,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5年12月6日，公司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仙游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相应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枫亭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仙游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14055038296666666666、37620180800317088、145100100100888882）。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由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枫亭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不具备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由其上级分行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6年3月24日，公司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相应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枫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4055038229000888888）。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由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枫亭支行不具备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由其上级分行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莆田枫亭支行	14055038296666666666	35.92
中国工商银行莆田枫亭支行	14055038229000888888	26,806.52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晋安支行	37620180800317088	9,891.78
兴业银行莆田仙游支行	145100100100888882	25,467.26
合 计		62,200.48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8,775.19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其中，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枫亭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一专户型2026年第020期R款	13,000.00	2026/1/12	2026/12/18	1.10%-2.25%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改变，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0,752.89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78.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75.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1. 全钢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扩产项目	否	161,245.33	140,752.89	2,815.67	10,879.02	7.73	2028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2.高性能 OTR 轮胎 生产线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否	33,300.00	30,000.00	3,209.25	3,209.25	10.70	2028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3. 全钢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自动化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	否	37,085.56	20,000.00	442.22	4,575.92	22.88	2027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8,600.90	20,000.00	111.00	111.00	0.56	2028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5,231.79	210,752.89	6,578.14	18,775.19	8.9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2,197.67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00.05万元（不含税），合计置换资金总额12,606.10万元。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出具了《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361Z0663号）。截至2025年12月18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工作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130,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同时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9日、2026年3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额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全钢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扩产项目”进行细化拆分,本次细化拆分是将原扩产项目中计划实施的炼胶环节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炼胶车间、密炼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备）拆分出来作为一个募投项目（原扩产项目的子项目）,命名为“高性能 OTR 轮胎生产线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本次拆分属于对原扩产项目的细分,未改变原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方向,未改变原扩产项目的总体投资内容、投资金额及建设期,不影响原扩产项目的实施进度与预期效益,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实施方式亦未发生变化。									

注1:本报告中涉及数据尾数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3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许荣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许荣华先生简历

许荣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2月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轮胎厂电气技术员，上海米其林轮胎有限公司自动化工程师、司靠性技术专家、设备维护主管、区域维护经理、工程技术经理、组织发展与创新经理、生产运营经理，拉普拉斯（无锡）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制造运营副总监，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摩洛哥管理中心总经理;2026年2月至今任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总裁特别助理。

截至目前，许荣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代码:603960　　公司简称:克来机电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克来机电	60396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南	顾雯
电话	021-33850028	021-33850028
办公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555 号	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555 号
电子信箱	kelai.jidian@sh-kelai.com	kelai.jidian@sh-kela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85,239,443.59	1,253,622,955.63	2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2,646,451.81	1,123,020,321.26	-0.9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3,346,406.35	229,676,882.58	-20.17
利润总额	-7,752,626.01	20,832,265.40	-13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56,477.96	19,466,126.95	-13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20,291.05	14,895,750.50	-15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5,551.33	-5,930,323.6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1.74	减少 2.4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7	-1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7	-142.86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37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 数量
谈士力	境内自然人	21.78	57,088,945	0	无 / 0
陈久康	境内自然人	15.95	41,824,464	0	无 / 0
王阳明	境内自然人	1.74	4,562,284	0	无 /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65	4,318,515	0	无 /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11	2,910,700	0	无 /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4	2,730,688	0	无 / 0
和盛财富（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盛财富甄选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2	1,366,100	0	无 / 0
王兵	境内自然人	0.46	1,199,300	0	无 / 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7	981,900	0	无 / 0
苏建良	境内自然人	0.34	893,627	0	无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谈士力、陈久康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至 9 月 7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kelai.jidian@sh-kelai.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路演中心” 网络平台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谈士力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南先生

财务总监兼证券事务代表:顾雯女士

独立董事:张慧明女士、张烽先生、沈南燕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至 9 月 7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 “提问预征集” 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kelai.jidian@sh-kelai.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3850028

联系传真:021-33850068

联系邮箱:kelai.jidian@sh-kela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以电邮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所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4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出席会议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谈士力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董事长谈士力先生向与会者阐述了议案的主要内容,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一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等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克来机电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与会者进行了讨论,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 2026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专项公告《克来机电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编号:2026-022）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长谈士力先生向与会者阐述了议案的主要内容,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结合现阶段资金使用规划,公司拟在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15,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追加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房屋抵押借款、开立担保函、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本次追加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最终授信额度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本议案审议获得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审议 202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事宜的董事会召开前一日止。与会者进行了讨论,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4 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